



法医学学历造假 82 岁老人起诉司法局 法官咒骂老人“老不死”

核心提示: 近日, 一条微博引发社会热议, 82 岁李梦芝老人起诉北京市司法局批准学历证书造假的霍家润法医资格, 北京通州区人民法院立案庭不给立案, 法官张硕果竟然发信息咒骂李梦芝为“唐山老不死”。华夏早报-灯塔新闻记者 10 月 26 日从李梦芝老人那里得知, 事后, 通州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负责人带着当事法官已登门向她致歉, 她起诉北京市司法局行政不作为的案子也已经于上个月初开庭审理。但涉事法官和涉嫌造假的霍家润仍然没有被处理, 因此她要继续向有关部门投诉。

华夏早报-灯塔新闻首席记者 吴鸣 报道

老人起诉司法局 法官发短信骂其“老不死”

华夏早报-灯塔新闻记者 在微博上看到, 这则消息的下方附了八张图片, 除了举报法医霍家润学历履历职称等造假的证据外, 还有一张就是法官张硕果发给李梦芝老人的短信。短信中, “唐山老不死”五个字赫然在目, 具体时间是 2019 年 7 月 11 日周四早上 7:53 分。

据了解, 2019 年 4 月 16 日, 李梦芝将起诉北京市司法局行政不作为起诉状通过邮政寄给通州区人民法院, 请求判决确认被告北京市司法局未依法履行行政查处不作为行为违法, 并判令北京市司法局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对鉴定人霍家润造假问题进行处理。

李梦芝称, 起诉之后, 通州区立案庭法官张硕果以各种理由告诉其不予立案。

2019 年 6 月 12 日, 张硕果去李梦芝位于河北唐山的

家中了解情况后再次告诉她不予立案, 但是李梦芝认为证据确凿坚持要求立案。

后来, 李梦芝老人又多次打电话给张硕果法官询问其案子的情况。2019 年 7 月 11 日早上, 李梦芝给张硕果打电话对方没接。7:53 分, 李梦芝收到了张硕果给她发过来的一条短信息, 一看内容竟然是“唐山老不死”。

“我一看到信息, 血压马上升高, 差点没把我气死! 我跟她无怨无恨, 她不但不给立案, 还骂我, 太没有职业道德了。这样的法官判案能公平公正吗?” 虽然这件事情已经过去一年多了, 但是李梦芝老人 10 月 26 日对华夏早报-灯塔新闻记者提起当时的情形时, 仍然难以平复内心的气愤。

事后, 张硕果法官打电话给李梦芝道歉, 解释称是自己打错信息了。但是李梦芝不接受, 多次写信给通州区法院院长陈立如举报张硕果, 要求赔礼道歉, 并严肃处理。

李梦芝称, 2019 年 11 月 15 日, 通州区法院立案庭于庭长等三人到李梦芝家里道歉, 再次解释称, 信息是张硕果发信息打字时蹦出来的字错了, 才导致出现“老不死”的字样, 并非有意诅咒。李梦芝告诉华夏早报-灯塔新闻, 由于当时已到中午, 她急着做饭, 所以就匆匆接受了道歉, 并在他们带来的书面材料上签字。

“道歉归道歉, 道歉了并不代表单位不用处理他。”李梦芝称, 张硕果不遵守职业纪律, 还违法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联系, 串通一起不给她立案, 所以希望依法予以严惩。但她至今都没有得到法院处理张硕果的信息。

举报鉴定人学历等多项造假事实未获处理

李梦芝称, 她是在北京市司法局 2013 年 5 月给她的信息公开中, 发现了北京明正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人霍家润的造假问题的。

据她反映, 霍家润的毕业证书是 1975 年 10 月到 1978 年 9 月在湖北医学院三年学制改四年学制, 大专改本科学历。1978 年毕业盖的是 1983 年才任职校长的杨家齐的章。经查询, 湖北医学院现已并入武汉大学, 从武汉大学档案馆公布的档案信息可以查证, 杨家齐院长是从 1983 年开始任职的, 这是很明显的造假。其二, 霍家润履历表上填写的是研究生学历, 但他的毕业证和在哪儿考的试, 北京市司法局都不能提供。其三, 伪造副主任法医资格证书, 李梦芝通过湖北省职改办高级职称公开查询电话核实, 在副主任法医资格证书及证书的批准文号中没有霍家润的相关信息, 可以证明霍的副主任法医证书是假的。

此外, 霍家润还涉嫌伪造退休履历。李梦芝告诉华夏早报-灯塔新闻, 霍的工作简历上写 2006 年 10 月从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退休, 2007 年开鉴定中心。经查询, 鄂州市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在 2010 年 4 月才免去霍家润审判员职务, 这证明霍家润的实际退休时间应该是 2010 年 4 月, 其在 2007 年在北京开鉴定机构是违规违法行为。

湖北省人社厅《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也答复称, 未办理过霍家润退休证。证明其退休证也是伪造的。

李梦芝称, 霍家润伪造毕业证书、职称证、退休证等, 涉嫌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 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 根据《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

定》, 霍家润不具备鉴定资格, 应该严肃查处。

“我从 2013 年到 2017 年多次向北京市司法局反映霍家润的造假问题, 北京市司法局不但没有对其进行过任何处罚, 还一再蒙蔽欺骗我!” 李梦芝称, 北京市司法局后来回复她说, 霍家润的造假行为已超出时效, 不予行政处罚。“北京市司法局应当把我反映的霍家润的学历造假案移送公安机关, 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但北京市司法局并没有这么做, 明显是对霍家润的包庇袒护。”

其实, 早在 2016 年发生的“人大硕士雷洋之死”案, 就扯出了霍家润学历和工作经历造假问题。因为雷洋案指定的尸检机构北京明正司法鉴定中心负责人就是霍家润。

据当时的媒体报道, 网友根据霍家润《司法鉴定人登记申请表》等材料提出多方面质疑, 其中包括学历造假、简历造假和伪造退休证等问题。记者查询武汉大学档案馆获悉, 1993 年 1 月, 湖北医学院更名为“湖北医科大学”, 并在 2000 年 8 月, 与其他大学合并组建新的武汉大学。按照霍家润的毕业文凭显示, 他毕业于 1978 年 9 月, 而此时湖北医学院正处于院长换届期间, 此前的四年里, 刘天明任该院院长, 此后的 5 年多, 该院的院长改为朱平亚。在霍家润毕业文凭中署名的杨家齐, 是在朱平亚卸任之后才担任该学院院长。

此外, 据武汉大学档案馆的工作人员介绍, 一般情况下, 1975 年至 1978 年期间, 在该校学习的学生应该属于工农兵学员, 学制为三年, 在毕业文凭上不可能使用“本科”的说法。杨家齐校长在 1983 年才担任湖北医学院院长, 不可能在 1978 年的毕业文凭上盖上

自己的印章。如果属于在杨家齐校长任职期间补办毕业文凭, 也不会使用“本科”的说法, 该校档案馆工作人员表示对该毕业证存疑。

李梦芝等举报人反映, 当时虽然媒体披露了霍家润被举报造假的事, 但不知为何后来又不了了之了, 霍家润和他的司法鉴定中心并没有被查处。

辗转两家法院起诉司法局不作为尚无结果

由于坚持认为北京市明正司法鉴定中心法定代表人霍家润有严重的违法问题, 用假证骗取鉴定资质, 问题严重、性质恶劣, 李梦芝多次向北京市司法局投诉、上访, 要求对霍家润造假问题依法查处。2014 年 8 月 26 日, 北京市司法局给李梦芝的第三次答复称对霍家润的造假问题已立案处理, 但一直未处理。同时, 她认为霍家润的造假行为属于刑事犯罪, 应该追究刑事责任, 遂向北京市司法局申请将鉴定人霍家润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市司法局以各种借口拒不移交, 这是严重的行政不作为, 应该依法惩处。

华夏早报-灯塔新闻记者 在 2017 年 8 月 3 日北京市司法局给李梦芝的答复中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您反映的霍家润提供虚假学历证明文件的行为已超出法定处罚时效, 我局依法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同时, 关于李梦芝反映的霍家润提交虚假职称、退休履历的问题, 北京市司法局回复称, 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证实: 霍家润于 1999 年 4 月 15 日获得副主任医师任职资格, 2007 年 1 月 27 日获得主任医师任职资格。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证实: 霍家润 2006 年 10 月 12 日退休。因此, 该局不能认定霍家润存在虚假职称、退休履历的问题。

另外, 北京市司法局还回复李梦芝, “2017 年 5 月 18 日, 我局依法办理了霍家润《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注销登记手续。”

针对上述答复, 李梦芝不服, 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起诉北京市司法局行政不作为, 要求法院撤销该回复。

西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行政判决, 驳回了李梦芝的诉讼请求。李梦芝不服, 上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该院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作出 (2018) 京 02 行终 746 号行政裁定书认为, 北京市司法局给李梦芝的答复并无不当, 同时在受理李梦芝的投诉后, 也开展了调查处理工作, 不存在不作为、乱作为情况, 据此“驳回上诉,

下转 08 版